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3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时守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浙江国大集团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直属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9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43%，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为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参与上市公司科学决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丁玮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在上海市虹桥路 536 号

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 5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审议本次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丁玮，女，198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万里学院经济学学士。历任中电五十二所杭州意博高科电器有限公司市场部大客户专员，浙江国大镭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股权投资部投资经理、职工监事，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投资经理，天台国大镭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人事总监、党支部书记，天台国大镭丰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国大镭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管理中心行政副总监，现任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

丁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丁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